

專案質詢

8-1-8-061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針對毒性極強的除草劑遭人棄置於桃園、新竹海邊，恐造成生態汙染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報載四月一日桃園縣大園鄉、觀音鄉海濱凌晨出現大批不明粉狀包裝物，發現民眾以為是「丟包」毒品，向海巡署岸巡二三大隊報案後，確認是毒性極強的除草劑。桃園縣緊急處理之際，未料隔日新竹海域亦發現數百包漂流海上的農藥，一旦包裝破損將對生態造成嚴重汙染。
- 二、據了解海巡署岸巡二三大隊三月三十日凌晨起陸續接獲大園、觀音濱海居民報案，指稱沙灘上出現粉狀包裝物，多組機巡網搜索近卅公里海岸線總共找到兩百餘包不明物品。粉狀包經確認是毒性極強的除草劑，產地部分標示「西非」。
- 三、隔日新竹海濱亦發現相同物品，新竹環保局官員根據查扣之除草劑包裝研判，應與上週六在桃園外海被發現之除草劑係同一批。該漂流物大部分包裝完整，依包裝上之文字調查結果為除草劑，主成分是達有龍，非為環保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，製造商在西非，惟該產品係為中國製造。市環保局於現場初步確認酸鹼度 PH 值 10，屬於強鹼。依該物品之物質安全資料顯示，其對水生生物之毒性屬 1 級且有長期持續之影響，含該成分之農藥亦為農委會核准使用，目前國內廠商亦有製造，使用於甘蔗、鳳梨等農作物。
- 四、本席認為部分人士懷疑：「因最近氣候變化，海岸線出現大批「馬尾藻」，漁民使用除藻後棄置未用完藥品。」實為無稽之談，根據桃園區漁會總幹事陳義成表示，散布在桃竹苗沿海的馬尾藻是由外海漂流進港，根本不是潮間帶生長植物，使用除草劑除藻簡直是天方夜譚。就算漁民要用除草劑殺藻，也不會為了清除藻類本末倒置破壞近海生態。
- 五、本席認為從來沒聽過漁民購買除草劑使用，希望縣環保、農業局查明破壞海岸生態、漁獲資源的幕後丟棄元凶，爰請 貴院儘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。